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府办函〔2020〕33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肺结核患者免费治疗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县肺结核患者的发现率和治愈率，减轻肺结核患者的经济负担，有序推进我县“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深入发展，切实落实肺结核病人的治疗和管理措施，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成果，根据海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肺结核患者精准扶贫措施的通知》（琼卫疾控〔2016〕40号）、《“十三五”海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琼府办〔2017〕200号）精神，为全面落实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白府办〔2018〕64号）规划指标，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从业人员医疗保险（除商业医疗保险）的白沙县居民。

二、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

- (一)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
- (二) 白沙县人民医院。

三、治疗病种

- (一) 初治（新登记）肺结核病。
- (二) 复治（复发）肺结核病。
- (三) 结核性胸膜炎。
- (四) 耐多药肺结核病。

(五) 因服用抗结核治疗药物发生的不良反应。

四、补贴范围

- (一) 住院治疗
- (二) 门诊治疗
- (三) 交通费
- (四) 营养费

五、免费治疗及补助标准

(一) 住院和门诊免费治疗标准

1. 结核病患者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 县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治疗的, 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其他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 其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由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县人民医院先行垫付, 采取一站式结算形式, 简化门诊、住院、结算手续。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县人民医院每季度收集患者报销材料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算。

2. 结核病患者在县外其他结核病定点医院门诊、住院治疗的, 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其他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 患者需先行垫付自付部分的治疗费用, 向白沙县疾控中心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报销。

(二) 交通费补助对象和标准。

1. 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县人民医院登记治疗, 并接受随访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2. 在其他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肺结核患者，须到县人民医院进行登记并随访管理后，方可申请交通费补助。

3. 补助标准。参照《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的补充通知》给予补助。

（三）营养费补助对象和标准。

1. 补助对象为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家庭及残疾人（以下简称为困难群众）。

2. 在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县人民医院登记治疗，并接受随访管理的困难群众肺结核患者；

3. 在其他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困难群众肺结核患者，须到县人民医院进行登记并随访管理后，方可申请交通费补助。

4. 给予困难群众肺结核患者一次性发放营养补助，普通肺结核患者营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补助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以上补助由患者向县疾控中心申请，县疾控中心受理审核给予发放。

患者因肺结核病住院治疗期间，并伴有基础疾病或其他并发症需要治疗的，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其他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在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报销 100%，2000 元-10000 元（含 10000 元）报销 70%，10000 元以上的报销 50%，年度自付费用报销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含 20000 元）。

五、报销所需材料

(一) 定点医院所需材料

1. 白沙县肺结核患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2. 发票。

3. 定点医院银行帐号。

(二) 省内县外结核病定点医院所需材料

1. 门诊报销材料

(1) 患者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1份，并提供原件复核。

(2) 结核病门诊医生开具的疾病证明书原件1份、检查单、门诊处方或门诊就诊手册原件、慢病证等。

(3) 结算清单、发票。

(4) 患者社保卡复印件。

2. 住院报销材料

(1) 疾病证明书原件。

(2) 病案首页原件。

(3) 出院记录原件。

(4) 住院发票原件。

(5)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并提供原件复核。

(6) 患者社保卡复印件。

(三) 交通费报销材料

1. 患者到医院门诊、住院治疗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2. 差旅单（见附件）。

（四）营养费报销材料

1. 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家庭及残疾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病案首页复印件 1 份。
3. 出院记录复印件 1 份。
4. 患者社保卡复印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明确职责，保障结核病救助服务体系建设。

县卫健委联合有关部门成立白沙县结核病患者门诊、住院免费治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结核病门诊、住院免费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确保做好我县结核病门诊、住院免费治疗工作。

（二）为落实国家免费政策及医保报销政策，县人民医院要按规定为结核病患者免费提供 DR 胸片、免费痰涂片检测和免费提供抗结核药品。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南省结核病医院）、县人民医院要严格把关，杜绝过度检查、过度治疗。

（三）县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门诊、住院结核病患者免费治疗工作；复审免费治疗对象的资质，将符合条件的患者信息提供给定点医院；负责基层医疗机构上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资金保障。财政部门将每年结核病免费治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负责统筹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各相关机构开展结

核病诊治工作所需经费，以及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实施时间

自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方案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白沙县肺结核患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费用明细表
2. 肺结核患者交通费报销单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